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27號

聲請人 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天文

相對人 眾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坤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2年度存字第1174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6萬8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；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2年度聲字第127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提供新臺幣468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2年度存字第117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現相對人業已聲請撤回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54303號假扣押執行，並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民事執行處函、存證信函（以上均為影本）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相關卷證審核結果，兩造間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業經判決確定，已屬首揭規定之「訴訟終結」之情形，且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，以郵局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於收函後21日內行使權利，而相對人於受催告後，迄未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等件在卷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請求返還本件提存物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
04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